
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5 年 5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20 分

地點：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吳副區長瑞珍

記錄：石淵能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：賴燕綢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：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裁	席示
10407 提 9	松江里辦公處 /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	松江路、錦州街口北往南公車停靠站(捷運行天宮站)，請儘速安裝公車即時動態顯示看板	台電台北市區營業處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字第 1051092866 號(承辦人：麥家閩，23788111 轉分機 6639)： 本案原預定依路證核准日期於 4/25-4/27 (路證許可證號：103007956) 施工，唯於施工前 4 月 21 日提交路證請新生里里長蓋章時，里長表示反對於該期間施工，建議改於假日施工，因此，本處於 105.4.21 重新向新工處申請假日施工路證，目前案件許可施工時間為 105.5.14 至 105.5.15，屆時安排工班進場施作。 105.5.20 台電現場表示： 已於 5 月 14、15 日施工，但於其他位置發現管路遭其他施工單位破壞，需回報本公司設計單位召開工作單，俟路證核准後立即進場施工。	B	105.5.20	繼續列管。
10410 提 1	松江里辦公處 / 里	松江路 235 巷 36 號前(民生東路路	交工處 105 年 4 月 26 日北市交工設字第 10533523000 號函	B	105.5.20	請里辦公處整

	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二段 147 巷及松江 江路 235 巷口西 南角)禁停紅線及 違規停車問題	(承辦人:李永順,電話: 2759-9741 轉分機 7313): 本案經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 中心於 105 年 3 月 25 日邀請 相關單位會勘決議,由本處續 派員辦理禁停紅線補繪作 業,相關標線繪設預定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(遇雨順 延)。 105.5.20 交工處現場表示: 本案繪設紅線仍受當地住戶 阻礙,持續溝通協調中。		合當地住戶意 見後再請交工 處執行補繪紅 線,繼續列管。
10501 提 1	松江里辦 公處/里 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 6 弄 18 號 1 樓 於數年前裝修,據 鄰居表示該址裝 修時疑似有破壞 剪力牆、樑、柱… 等主體結構,影響 整棟建築結構安 全,且裝修時未申 請許可,請權管單 位查察。	建管處 105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 建使字第 10567183100 號函 (承辦人:王忠正 1999#8399): 本案案由為「數年前裝修,據 鄰居表示疑似有破壞結構等」 均具不確定性,前經本處於 105 年 1、2、3、4 月多次現場 勘查均無法入內,相關公文書 亦因所有權人遷移致無法送 達,是本案仍請里長提供詳實 具體資料憑辦。 105.5.20 松江里辦公處/里幹 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: 請建管處依法持續查察。	B	105.5.20 繼續列管。
10502 提臨 2	松江里辦 公處/里 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里民反映於松江 路 275 號藍象廷 餐廳用餐時覺得 該店之食材及食 物不新鮮,請衛生 單位查察蔬菜殘 留農藥量、各類食 材大腸桿菌…等 食安標準。	105.5.20 衛生局 現場表示: 本案已於 4 月 22 日向里長報 告檢驗結果,後續將定期針對 該餐廳蔬菜檢驗農藥含量。	A	105.5.20 解除列管。
10502 提臨 3	松江里辦 公處/里 長陳永護 25170155	松江路 275 號藍 象廷餐廳位於捷 運出口旁,公共安 全極為重要,請消	建管處 105 年 5 月 12 日北市 都建寓字第 10566718100 號函 (承辦人:林郁茶電話:	B	105.5.20 繼續列管。

	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防單位查察消防 設備是否符合規 定。亦請建管處查 察招牌是否依規 申請、掛設。	1999#8447)： 案址建築物外牆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，已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本府都市發展局業另函違規人限期陳述意見，倘屆期未陳述，即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續處，並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強制拆除。 105.5.20 建管處現場表示： 針對案址建築物外牆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，本處已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函請業者於 20 日內自行拆除或依法補申請廣告招牌掛設，若逾期未陳述意見則後續將依法強制拆除。		
10504 提 2	行孝里辦 公處/里長 呂勗淇 25172230 里幹事 邱家祺 分機 516	建國北路三段 83 號後方防火間隔 出口處有違建擋 住，若發生火災而 防火間隔沒有出 入口，擔心影響救 災與公共安全。	105.5.20 行孝里辦公處/里幹 事邱家祺(代)現場報告： 案址違建尚未拆除。	B	105.5.20 請建管處執行 拆除前先通知 里辦公處，繼續 列管。
10504 提臨 1	松江里辦 公處/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民權東路二段 150 號(順益汽車)目前 搭起鷹架施作外 牆整修，因過往行 人、車輛眾多，且 鷹架占據部分人 行道，為維護公共 安全。請建管處查 察外牆整修是否 依法申請、鷹架結 構是否安全。請中 山分局查察鷹架 搭建是否依法申 請路權。請勞動局 查察現場勞工是 否依相關作業規 定穿戴安全裝置	105.5.6 勞動局 e-mail 回復： 本市勞動檢處於 105 年 5 月 5 日上午派員檢查，經查該址為 總品工程有限公司承攬之順 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外牆整 修工程。檢查發現該工地外牆 施工架開口未設置護欄或安 全網工作場所出入口未確實 執行勞工進場管制及勞工未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缺 失，已限期改善，並針對施工 架部分予以停工。並要求事業 單位應注意日後施工過程之 安全管理，以避免災害發生，	A	105.5.20 解除列管。

		<p>及工具墜落防護措施。</p>	<p>並將持續加強動態稽查，藉由機動性巡檢，督促工地加強安全設施。</p> <p>建管處105 年 5 月 18 日北市都建查字第 10579022700 號函（承辦人：盧國同電話：1999#8437）：</p> <p>案址外牆搭建鷹架，經查未依規定申請，本處於 105 年 5 月 9 日複查現況業已改善拆除。</p>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三、本月份提案討論：

案號	提案位	案由	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裁席示
10505 提 1	松江里辦公處 /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分機 515	本里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12 弄單號及松江路 259 巷單號後方防火巷衛生下水道管線老舊，建請衛工處更新。	<p>105.5.20 松江里辦公處 / 里幹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：</p> <p>本案前於 104 年辦理過會勘，經衛工處決議列入 105 年工程辦理，故請衛工處儘速安排施作，並於施工前辦理施工協調會，並由里辦公處轉知周遭住戶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</p> <p>105.4.20 衛工處現場表示：</p> <p>本處訂於下周辦理現場會勘，若管線有功能不佳情形，將配合進行改善。</p>	B	105.5.20 請衛工處儘速辦理現場會勘，繼續列管。
10505 提 2	松江里辦公處 /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分機 515	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6 弄 34、36 號樓梯間，有資源回收業者將樓梯間部分空間圍起堆積雜物，造成環境髒亂蚊蟲孳生，請權管單位處理。	<p>105.5.20 松江里辦公處 / 里幹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：</p> <p>本案前經環保局中山區清潔隊多次派員前往清理，就道路部分已有改善，惟樓梯間部分則請建管處處理。</p> <p>105.5.20 建管處現場表示：</p> <p>由本處派員至現場勘查是否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</p>	B	105.5.20 請建管處處處理，繼續列管。

			16 條之情事，若有違反則請所有權人限期改善。		
10505 提 3	行孝里辦公處 / 里長呂勗淇 25172230 里幹事 邱家祺 分機 516	里民去年與今年多次陳情建國北路三段 113 巷 19 弄 13 號與民族東路 252 巷 15 號左側中間防火間隔有違建雜物車輛占用，影響市容與公共安全，希望相關單位儘早拆除違建與消毒。	<p>105.5.18 環保局中山區清潔隊 e-mail 回復： 本案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派遣人員前往協助消毒完畢。</p> <p>105.5.20 行孝里辦公處 / 里幹事邱家祺(代)現場報告： 案址周遭已由清潔隊前往消毒及清理完畢，里長同意就環保局部分先行解除列管。且案址周遭並無繪設禁停紅線，故無法請警察局派員前往就停放車輛開單告發違停。</p> <p>105.5.20 建管處現場表示： 由本處派員至現場勘查案址違建是否為 83 年以前之既存違建，後續將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處理。</p>	B	105.5.20 請建管處處 理，繼續列管。

四、臨時提案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裁席示
10505 提臨1	松江里辦公處 /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李仕崇 分機 515	松江路 221 巷 15 號(大愛幼兒園)將桌椅及遊樂器材堆積於後方防火巷，且部分物品堆積於鄰屋權屬範圍內，民眾已強烈反映，請相關單位查處。	105.5.20 松江里辦公處/里幹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: 本案於日前由鄰近住戶及里幹事先行向幼兒園反映，請幼兒園自行將物品清除。 105.5.20 建管處現場表示: 由本處派員至現場勘查是否有佔據防火巷之情事，後續將依法處理。	B	105.5.20 繼續列管。

五、上級督導員致詞(略)

六、主席結論(略)

七、散會